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21號

原　　告　陳歐文

訴訟代理人　許峻瑋律師

被　　告　楊惠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所示之證件、物品予原告，其中附表編號1至6部分，既非對於身分上之權利或親屬關係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；另附表編號7至11部分，則以原告陳報之價值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37,2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0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訴訟標的價額
1	中華民國護照	165萬元

2	美國護照	
3	奈及利亞大學畢業證書	
4	美國大學畢業證書	
5	美國教師證	
6	奈及利亞教師證	
7	筆記型電腦2台【ASUS Chromebook C202XA-0021A8173C，11.6吋商用筆電、ASUS Chromebook Flip CX5500（CX5500FEA-0031A1135G7），15.6吋觸控商用筆電】	3,990元 26,900元
8	iPad 1台【Apple iPad Air（第四代），10.9吋，64G】	7,000元
9	DJ轉盤器具2台【Pioneer DJ PLX-1000，直驅式類比唱盤】	55,800元
10	DJ混音機1台【Allen & Heath Xone：96，6+2通道專業類比DJ混音器】	79,200元
11	黑色喇叭2個【KRK Classic 5，5吋主動式監聽喇叭】	14,350元
合計		1,837,240元